

市立桃園高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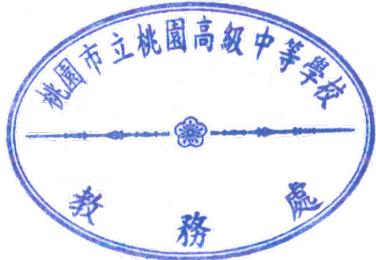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 2 次期中考時程表

日期 節次	114 年 11 月 24 日 (星期一)						日期 節次	114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二)						日期 節次	114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三)						
	高一		高二		高三			高一		高二		高三			高一	高二		高三			
第 1 節 08:10 09:20	數學		國文		英文		第 1 節 08:10 09:20	國文		英文		301-314 數學甲	315-320 數學乙	第 1 節 08:10 09:20	英文	201-214 217-220 數學 A	215-216 數學 B	國文			
第 2 節 09:40 10:40	體育		201-207 歷史	208-220 自習	自習		第 2 節 09:40 10:40	101-110 物理	111-120 化學	201-206 自習	207-214 選修 生物	215-220 自習	體育		第 2 節 09:40 10:00	自習	自習		自習		
第 3 節 11:00 12:00	國語文 寫作		201-214 選修 物理	215-220 自習	301 -307 自習	308-314 選修 生物	315-320 民主政治 與法律 (公民)	第 3 節 11:00 12:00	歷史		201-214 選修 化學		215-220 自習	英文 作文		第 3 節 10:20 11:20	公民 與 社會	體育		301-314 選修 化學	315-320 族群、 性別與 國家的 歷史
第 4 節 13:10 14:2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第 4 節 13:10 14:2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下 午	虎頭 山健 行	大學校系參訪	特教知能講座				
第 5 節 見右側 15:50	101-110 地球 科學	111-120 生物	國學 常識		國語文 寫作		第 5 節 14:50 15:50	地理		201-207 公民 與社會	208-214 地理	215-220 地理	301-314 選修 物理							315-320 空間資 訊科技 (地理)	
	14:50-15:50		14:30-15:50												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請各班學藝股長在期中考期間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，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另外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違者將依試務規則懲處。
2.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；高二國學常識、高三國語文寫作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3.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：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（試場規則請參閱學生手冊）
4.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，桌、椅四周務必淨空，並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5. 考程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6. 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後，請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7. 期中考三天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，11 月 24 日及 11 月 25 日中午 12:50~13:10、11 月 26 日 11:25~11:45 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



請
公
告

市立桃園高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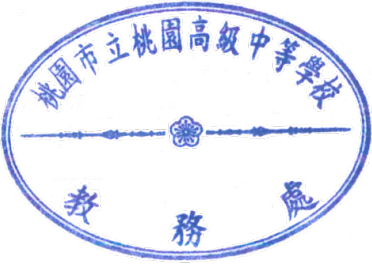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 2 次期中考時程表 (舞蹈班)

日期 節次	114 年 11 月 24 日 (星期一)			日期 節次	114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二)			日期 節次	114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三)		
	高一	高二	高三		高一	高二	高三		高一	高二	高三
第 1 節 08:10 09:20	數學	國文	英文	第 1 節 08:10 09:20	國文	英文	自習	第 1 節 08:10 09:20	英文	自習	國文
第 2 節 09:40 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 2 節 09:40 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 2 節 09:40 10:00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 3 節 11:00 12:00	國語文 寫作	自習	自習	第 3 節 11:00 12:00	歷史	探究與實作：地 理與人文社會科 學	英文 作文	第 3 節 10:20 11:20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 4 節 13:20 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 4 節 13:20 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下 午	虎頭山健行	大學校系 參訪	特教知能 講座
第 5 節 見右側 15:50	自習 14:50-15:50	國學 常識 14:30-15:50	國語文 寫作	第 5 節 14:50 15:50	地理	地球科學	自習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請各班學藝股長在期中考期間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，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另外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違者將依試務規則懲處。
2.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；高二國學常識、高三國語文寫作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3.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：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（試場規則請參閱學生手冊）
4.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，桌、椅四周務必淨空，並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5. 考程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6. 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後，請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7. 期中考三天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，11 月 24 日及 11 月 25 日中午 12:50~13:10、11 月 26 日 11:25~11:45 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



市立桃園高中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 2 次期中考時程表(體育班)

日期 節次	114 年 11 月 24 日 (星期一)			日期 節次	114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二)			日期 節次	114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三)		
	高一	高二	高三		高一	高二	高三		高一	高二	高三
第 1 節 08:10 09:20	數學	自習	自習	第 1 節 08:10 09:20	國文	英文	數學 B	第 1 節 08:10 09:20	英文	國文	英文
第 2 節 09:40 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 2 節 09:40 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 2 節 09:40 10:00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 3 節 11:00 12:00	國語文 寫作	自習	自習	第 3 節 11:00 12:00	歷史	歷史	選修生物	第 3 節 10:20 11:20	自習	公民與社會	選修化學
第 4 節 13:20 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 4 節 13:20 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下 午	虎頭山健行	大學校系 參訪	特教知能 講座
第 5 節 見右側 15:50	自習 14:50-15:50	國學 常識 14:30-15:50	國語文 寫作	第 5 節 14:50 15:50	自習	地理	選修物理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請各班學藝股長在期中考期間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，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另外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違者將依試務規則懲處。
2.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；高二國學常識、高三國語文寫作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3.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：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（試場規則請參閱學生手冊）
4.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，桌、椅四周務必淨空，並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5. 考程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6. 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後，請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7. 期中考三天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，11 月 24 日及 11 月 25 日中午 12:50~13:10、11 月 26 日 11:25~11:45 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

